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擴充運輸，增加收入，爲治路之要著，

第 二 百 三 十 四 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部 令 公布修正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十一條條文由

局 令 奉政委會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續) (完)

奉部令車務第一段長吳應綸另有任用着免本職由
車務第六段段長李振先等分別調差加薪由
任免升調四件

公 牘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七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仰知照并設法改善由 (完)

各處公告 警察署會傳：嗣後旅客交由聯運或填單之行李箱件不在檢查時間以內提取者應由站長通知路警於取物時照同檢查由

專 載 德國鐵路路史及其頒行之各項規範

(二十三) 郭 誠

平綏日報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七七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修正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各項財產之估計，均以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為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長 張嘉璈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四號

所得稅暫行條例 (續)廿五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茲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下之罰金。

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六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六號

令車務第一段段長吳應綸

案奉

鐵道部八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開：「該路車務第一段段長吳應綸，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車務第六段段長李振先等

車務第六段段長李振先，着調充車務第一段段長，車務第二段段長李一飛，調充車務第六段段長，車務第二段副段長張毓芳，升充該段段長，李振先仍支原薪津，李一飛月加津貼四十元，張毓芳月加薪水十元，津貼二十元，自調差之

日起支，除呈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六號

令車務第四段事務員凌楚荃等

車務第四段事務員凌楚荃，着調第二調度分所服務；第二調度分所司事張濤會，調充車務第四段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七號

令新保安站客票司事陳宜伯

新保安站客票司事陳宜伯，着調充懷來站客票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八號

令綏遠站副站長馮嘉霖等

綏遠站副站長馮嘉霖，大同站副站長賈萬銘，着對調職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九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孔祥淵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孔祥淵，怠惰公事，着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三八四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事由：函發本年七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仰知照并設法改善 (續)

平綏鐵路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二十五年七月份)

站名	共計停站鐘點	軍隊延誤鐘點	空車待配鐘點
正陽門	一六·八〇	—	—
朝陽門	九·八二	—	—
東直門	八·九六	—	—
安定門	一一·〇一	—	—
德勝門	九·七八	—	—
西直門	一五·〇〇	—	—
豐台	三·〇一	—	—
廣安門	四·五一	—	—
石景山	七·〇九	—	—
三家店	一四·六四	—	—
門頭溝	一二·一一	—	—
清華園	一一·五一	—	—
清河	一〇·四九	—	—
沙河	一二·八一	—	—
昌平	七·二六	—	—

養 成 廉 潔 人 格

勿 忘 鐵 路 商 業 化

南口	一二·四七	一〇·二八	一〇·六六	陽高	一八·二七	
居庸關				王官屯	四·八〇	
青龍橋	七			聚樂堡	一〇·八五	
康莊	七·八四	一〇·〇九	一四·四七	周士莊	一〇·一二	
懷來	四·七六			大同縣	一〇·七四	一一·一九
土木	一一·二五			平旺	一五·一九	
沙城	九·四九	一〇·四五		口泉	一〇·七八	
新保安	一〇·一三			孤山	二五·〇〇	一一·九〇
下花園	一四·〇九	一二·〇〇	一〇·一六	堡子灣	四·〇〇	
辛莊子	八·四六			豐鎮	一八·九五	
宣化	一四·五四	一二·六六		新安莊	一六·三八	
沙嶺子	一〇·五二			紅砂場	二二·三三	
張家口	九·七四	一〇·一六	一四·八·五	官村	一四·二五	
孔家莊	一三·九一			蘇集	二四·一三	
郭磊莊	一五·六〇			集寧縣	四九·五六	一〇·七六—三三·二二
柴溝堡	一九·二九			三岔口	一〇·〇〇	
西灣堡	一四·八四	一二·三七	一三·七五	八蘇木	一三·〇〇	
永嘉堡	一一·九五			十八台	一六·〇〇	
天鎮	二二·八七			馬蓋圖	一〇·一一	
羅文皂	一一·八〇			卓資山	一五·二四	

福生莊	一七·〇七	
三道營	一三·九六	
旗下營	一二·一五	
陶卜齊	一七·七七	
白塔	一六·七七	
綏遠城	三三·六二	八·〇七—二·三九
台閣收	七·六八	
畢克齊	四·五三	
察素齊	七·九三	
陶思浩	九·九一	
麥達召	一三·四〇	
薩拉齊	一四·七五	八·五九
公積坂	一八·〇〇	一·三七
鐘口	一六·〇〇	
包頭	一六·〇三	一·二一

本月份全路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 一一·八二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警察署會傳知

總文類第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事由：為嗣後旅客交由聯運或填票之行李箱件不在

檢查時間以內提取者應由站長通知路警於取

物時眼同檢查由

案查本署接奉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本月十一日安字第八九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本年八月六日禁政第二五四二號訓令開：『查各地煙毒私販，利用行李箱件，秘密夾藏，交由鐵路運輸者，恒屬不少，蓋因旅客自行攜帶物件，明知一經出站，必須檢查，故往往交由路局聯運，或攜行李要交運，候至到達地於列車過站後，檢查員兵撤回之際，再行提取，冀圖僥倖，此種規避方法，已非一日。最近據報，在聯運行李中，查獲煙毒案件，已有數起，各路各站自應一體嚴查，以清毒氛而杜私運，嗣後凡屬上項行李箱件，不在檢查時間提取者，均應由站長飭知路警於取物時眼同檢查，其提取物件之來人，如有私運烟毒關係，定必情虛圖脫，尤應於檢查時察看情形，加以注意。但執行檢查，必須和平迅速，亦不得藉故留難，徒滋煩擾，除函鐵道部轉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該署長切實遵照執行，并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毋忽干咎為要。」等因。查此項檢查行李辦法，須警務車務兩方面人員協力辦理，合亟會傳各該段站切實遵照辦理，並嚴督所屬於檢查時不得稍事忽略為要。

右傳知

警務各段長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分駐所 巡官

各派出所 巡長

警察署署長 孫昌應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晶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

規範

(廿三)

郭 謙

第十四款 區截站之距離與交叉站之長度(幹路適用) 區截站可准許之最大距離，與新建或改造用於輸運軍隊

列車交叉站長度，係由國家鐵路管理局確定之，然不能訂為八公里以下之距離，與五百五十公尺以上之長度

注意

五百五十公尺之長度，適合用於輸運軍隊之一全列車，為半列車隊用須按軌道二百九十公尺長計算。

關於幹路所定之規則，應按防護地方之關係如何用於枝路，須由地方官署與國家鐵路局接洽決定之

第十五款 水站與水鶴 Wassertrah

一，水站之建設，其距離與能力，務須以地方官署所定准需用銀水 *Spisewasser* 之度量，隨時足用為要(幹枝均適用)

二，供給按照車表開行列車機車之水鶴，必須每分鐘至少能供一立方公尺之水(幹路適用)

三，水鶴口必須距離軌面至少二公尺八五(幹枝適用)

四，凡可以轉動之水鶴臂，務須設有號誌，以便昏黑時識別，其地位用水較少之水鶴，可由地方官署作例外之允准(幹枝適用)

(未完)